

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

(2024年9月修訂)

第一章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原則和服務範疇

- 1.1 目標
- 1.2 原則
- 1.3 服務範疇
- 1.4 學校持份者的角色

第二章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行政安排

- 2.1 輔導組的職能
- 2.2 學生輔導服務計劃及評估報告
- 2.3 辦學團體的統籌工作
- 2.4 服務的延續性
- 2.5 學生輔導人員的聘任及相關事宜
- 2.6 學生輔導人員的督導
- 2.7 輔導個案管理
- 2.8 為學生輔導人員及教師提供的支援
- 2.9 學生輔導人員的駐校時間
- 2.10 與學生輔導無關的職責

第三章 津貼的運作及財務安排

- 3.1 發放津貼
- 3.2 運用津貼的原則和程序
- 3.3 善用「額外津貼」提升學生輔導服務
- 3.4 運用「諮詢服務津貼」支援學生輔導人員
- 3.5 財務及會計安排

附件：

- 附件一. 個人成長教育的學習範疇及重點
- 附件二. 檢視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重點
- 附件三.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舉隅
- 附件四. 聘用小學學校社工
- 附件五. 「諮詢服務津貼」的運用
- 附件六. 輔導個案記錄管理
- 附件七. 舊資助模式：已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獲發「額外津貼」的款額

- 附件八. [新資助模式：學校設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獲發「諮詢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款額](#)
- 附件九. [新資助模式：獲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款額](#)
- 附件十.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運用](#)
- 附件十一. [有關學生輔導人員註冊為准用教員之修訂參考備註](#)

第一章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原則和服務範疇

1.1 目標

學生輔導服務是教育的一部分。為配合學生成長的需要、教育和課程的改革，學校應建立一個全方位的學生輔導體系，將輔導服務與學校其他系統（例如管理與組織及學與教等）結合。學校的輔導人員應協同全體教職員、家長及社會人士，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而且促使他們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以面對成長路上的各項挑戰。

1.2 原則

1.2.1 以人為本，以學生為中心

重視學生的價值與尊嚴，透過不同的學習和體驗經歷，讓他們充份發揮潛能。

1.2.2 照顧全體學生從兒童至青少年期的成長需要

着重發展性的工作，按學生不同年齡的心理發展和成長需要而編排輔導活動，以照顧全體學生從兒童至青少年期，在個人、社交、學業和事業上的成長需要。

1.2.3 照顧學生的獨特性

每一個學生均具獨特性，所以學校應積極採取預防性及發展性的策略，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協助他們健康成長。

1.2.4 全校不同系統的結合

加強校內不同系統的連繫和協作，在共同的教育目標下，全校參與推展學生輔導服務。

1.3 服務範疇

學生輔導是學校整體的一環，與學校其他系統（例如管理與組織及學與教等）關係密切，是不可分割的。透過不同系統的緊密合作和互相配合，學校才能成功推

行學生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健康成長。全方位學生輔導體系包括下列四個範疇：

1.3.1 政策與組織

- (a) 根據學校本身的特色及需要建構關愛的學校文化，目的是促進全體學生健康成長。
- (b) 成立輔導組，制訂學生輔導政策，策劃及統籌相關的輔導服務。輔導組的組員可包括校長／副校長、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訓導主任及級層教師代表。組員的分工應根據他們在學校所擔當的職務性質和輔導服務的需要而訂定。
- (c) 推行跨科組的協作，提升「全校參與」學生培育工作。
- (d) 建立校內及校外的轉介機制，以便及早識別、輔導及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適切的輔導服務。
- (e) 學校應制訂就學政策，以確保學生依時上學。
- (f) 設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定時作出系統性的檢視，確保學生輔導服務有效地推行。

1.3.2 個人成長教育

- (a) 推行校本的個人成長教育，照顧全體學生的成長需要。
- (b) 透過有規劃的學習範疇([附件一](#))，讓學生掌握在個人發展、群性發展、學業及事業四方面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 (c) 個人成長教育的形式可以是課堂學習、短期課程、小組、早會或跨課程的活動等，並以互動及多元化模式進行，讓學生投入學習。
- (d) 根據小學生不同的成長需要、學習能力和興趣，以漸進和累進方式設計個人成長教育的活動。
- (e) 着重學生積極的體驗式學習，加強自我探索和反思。
- (f) 將學習內容與學生的生活事件連結起來，使學生能將所掌握的知識、技能和態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1.3.3 支援服務

- (a) 為教師提供與學生輔導有關的專業培訓和資訊，以
 - 加強教師認識學生的情緒、行為和成長需要；及
 - 協助教師掌握與家長和學生溝通的技巧。
- (b) 協助教師掌握個人成長教育的帶領及解說技巧。

- (c) 發揮團隊精神，加強全校教職員在推行學生輔導工作上的共識、互相支持及溝通。
- (d) 設立諮詢機制，支援教師處理學生的問題。
- (e) 促進家校合作和發展家長教育。
- (f) 與社區的有關機構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學生輔導服務。

1.3.4 輔助服務

- (a) 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協助有需要的學生。
- (b) 對於需要進一步支援和跟進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校外專業轉介服務。
- (c) 在危機事件中，作出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

1.3.5 服務檢視和持續發展

學校可參考「檢視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重點」([附件二](#))，以便自評學生輔導服務的效能。

1.4 學校持份者的角色

1.4.1 校長／副校長

- (a) 領導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統籌和訂定學生輔導政策，並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展輔導體系及措施，建構校園關愛文化。
- (b) 審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及評估報告書。
- (c) 監察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聘用措施，以及統籌購買學生輔導服務(包括諮詢及督導服務)。
- (d) 監察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工作，以配合學校的辦學方向。
- (e) 在專業操守和紀律方面，督導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以及協調社工督導主任的工作。

1.4.2 教師

- (a) 透過與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協作，籌備、推行及教授各級的個人成長教育課程，幫助學生健康成長。

- (b) 及早識別、輔導及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如有特殊教育需要、行為、家庭、心理或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沉迷上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等，接受適切的校內／外專業服務。
- (c) 透過輔導組，反映教師、學生和家長的需要，並就該組議決的實施策略、重點工作及表現指標作出配合。
- (d) 促進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和能力，及在課堂內營造和諧、開放和接納的氣氛。
- (e) 參與跨科組的協作，提升「全校參與」學生培育的工作。

1.4.3 學生輔導人員

1.4.3.1 學校一直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透過教師、輔導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的協作，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在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逐步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期最終達致每所公營小學最少會有一名駐校的註冊學位社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整體質素及增加穩定性。詳情見教育局通函第[36/2018](#)號。

1.4.3.2 學生輔導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是輔導組的當然組員，並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上，發揮重要角色。除了協助制訂學校的學生輔導政策外，須在以下範疇協助學校推行學生輔導服務：個人成長教育、家長及教師支援，以及學生輔助服務。

(a) 政策與組織

- i. 訂定學校的學生輔導政策：
 - 成立和統籌輔導組的事務；及
 - 協助校長／副校長訂定校本學生輔導政策。
- ii. 訂定目標和計劃：

協助學校建構關愛文化，包括促進教職員的團隊精神。
- iii. 按輔導政策及周年目標，訂定各項輔導服務的具體工作計劃和跨科組的協作計劃。
- iv. 評估和監察學生輔導服務：
 - 協助學校建立評估和監察機制，如評估和監察各項學生輔導

服務的推行、資源運用和成效；

- 根據評估結果，檢討學生輔導政策、目標和計劃；及
- 與教育局保持聯繫及溝通：如按時完成計劃、檢討報告和呈交校本輔導服務資料等。

v. 建立支援系統：

- 與不同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團隊，透過訓育輔導、課外活動及跨科組活動，促進和實踐全校參與訓育和輔導學生工作，共同建構友愛及關顧的學校文化；
- 建立與各科組間的正式和非正式溝通渠道，協調各項學生支援服務；及
- 協助學校聯繫和引入社區資源。

(b) 個人成長教育

i. 培養學生認識自己、人際交往、終身學習和面對逆境的能力，讓他們健康成長和發揮潛能：

- 統籌、設計、推行及檢視個人成長教育課；
- 透過不同學習領域，舉辦跨科組專題活動，協助推展個人成長教育課；及
- 個人成長教育的廣泛和有效推行有賴一般教師的積極參與，包括教授成長課，而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須擔負各輔導服務範疇兼顧多項工作，故除特定的專題課節外，應避免取代教師教授成長課。

ii. 照顧全體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

- 策劃和舉辦輔導活動，讓學生明白和適應在不同成長階段中所面對的挑戰、生理和心理的變化、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提升他們的抗逆能力，幫助他們以樂觀積極的態度勇敢面對挑戰等。活動可包括成長的天空計劃、學生大使計劃、班級經營、具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等；及
- 為小一的學生提供新生適應活動、高年級學生提供升中適應的講座及訓練課程等，又與區內中學輔導組或社工合辦輔導活動，以增強學生面對挑戰的信心和能力，以及面對升讀中學可能遇到的適應困難。

(c) 家長及教師支援

家長支援服務

i. 推行家長教育：

- 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他們照顧子女在不同成長階段上的需要；及
- 安排家長教育活動，如舉辦親子活動、家長小組／講座／工作坊，幫助他們瞭解子女的成長和發展，以及協助他們掌握管教子女的方法和技巧。

ii. 促進家校合作：

- 透過校務概覽、校訊、家長會、開放日、網頁等，讓家長了解學校推行學生輔導服務的宗旨、目標、對學生的期望和輔導活動的進行情況；及
- 與家長教師會緊密聯繫，邀請家長就學校的學生輔導活動提供意見及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如家長義工、親子活動等。

教師支援服務

i. 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

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學生在學習、情緒和行為上出現的困難；並就個人成長教育的推行，提供建議及專業支援；

ii. 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

舉辦學生輔導專業培訓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等，並與教師分享輔導的經驗和心得；及

iii. 協助教師處理緊急個案，如學生自殺或虐兒個案。

(d) 輔助服務

i. 協助學生面對學業、情緒或行為方面的困難：

-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輔導，並對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作初步評估，協助制訂個別輔導計劃及監察有關進度，幫助他們面對成長中所遇到的疑難；
- 為有需要的學生(包括小一新生或新來港學生)提供小組輔

導，幫助他們投入校園生活及／或盡快適應和融入新的學習環境；

- 作為學生支援組成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情緒及行為、社交發展、親子照顧等方面，提供支援；
- 處理及跟進緊急個案；
- 按需要進行家訪，加強家校合作以協助學生面對逆境的挑戰；及
- 轉介或聯絡校外專業人士，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如心理輔導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

ii. 協助學校推行就學政策：

- 協助學校訂定校本的就學政策和程序，讓全體學生和家長了解和遵守；
- 訂定和執行「識別懷疑輟學學生」的機制，與家長、教師、教育局和有關機構聯絡，為輟學或經常逃學、曠課學生提供適時支援服務；
- 為輟學學生和有輟學危機的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加強他們面對學習和成長階段遇到困難和挑戰的能力，以協助他們復學；及
- 定時舉辦預防性活動，增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第二章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行政安排

2.1 輔導組的職能

透過成立輔導組或加強已有輔導組的效能，有系統地推展學校的學生輔導工作，以及確保輔導服務的資源得到適當運用。工作重點包括：

- 2.1.1 按學校願景制訂全校參與輔導政策及計劃，取得全體教職員的共識，建構關愛的學校文化，實踐培育學生的共同信念。
- 2.1.2 輔導組的組員可包括校長／副校長、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訓導主任及級層教師代表，有效地統籌及協調全校的輔導工作，積極推動輔導團隊與校內其他科組在全校、級、班和學生個人層面上的協作，提升全校參與學生培育的工作。
- 2.1.3 建立校內及校外的轉介機制，以便及早識別、輔導及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適切的輔導服務。
- 2.1.4 為全體學生提供預防性、發展性及補救性的輔導服務，以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並適時介入及跟進危機事件。
- 2.1.5 協助學校推行就學政策。
- 2.1.6 透過自我評估機制，定時檢視各項輔導服務的進展及成效，確保學生輔導服務的效能。

2.2 學生輔導服務計劃及評估報告

- 2.2.1 輔導組需每年按學生成長需要及校本發展情況擬定輔導服務計劃，內容須說明學校的學生輔導政策和措施、如何運用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源和評估進度成效的方法，重點應包括：
 - (a) 檢討學校在學生輔導服務方面的發展和狀況，藉以分析整體學生的需要；
 - (b) 訂立學生輔導服務的目標與依據；
 - (c) 實施策略、計劃重點、內容及表現指標；
 - (d) 評估策略和措施；
 - (e) 人手和資源分配；及
 - (f) 財政預算。

- 2.2.2 學校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擬定「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舉隅見[附件三](#)),並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學校毋須將計劃書送交教育局,但必須妥善存檔,以便教育局人員查閱。
- 2.2.3 學校應根據「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中所列明的進度,於學期間進行持續性的評估,並透過回饋和檢視機制,提高服務的透明度與問責性。
- 2.2.4 學校須每年編訂「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以科學和客觀的方法評估和分析學生輔導資源的運用狀況、服務的成效及計劃中所陳述的達標程度,於該學年內完成,並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學校毋須將有關的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但必須妥善存檔,以便查閱。學校亦應公開該計劃的進展情況供家長和教師了解。

2.3 辦學團體的統籌工作

- 2.3.1 資助小學的辦學團體須按照教育局現行的學生輔導人手比例來計算屬下資助小學的學生輔導資源,以便調配學生輔導教師;而在同一辦學團體下,現職的學生輔導教師須優先獲得調配。辦學團體在安排上述調配時,須考慮學校的規模、文化、傳統、需要和未來發展,並向教育局呈報有關的調配資料,以便安排撥款。
- 2.3.2 辦學團體屬下學校若已根據《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則有關的資助小學會繼續沿用在成立法團校董會時已獲分配的學生輔導資源模式,但這資源模式在日後可能會因應某些特殊情況而有所變更,例如學生輔導教師的自然流失或出現超額的情況。
- 2.3.3 若因自然流失(例如退休或辭職)而出現學生輔導教師空缺,學校應在原校／所屬辦學團體的學校或向外招聘具備相關資歷的教師,以填補該空缺。若未能填補該空缺,可向教育局申請轉用新資助模式。如學校／辦學團體申請放棄學生輔導教師編制職位而改用新資助模式,一經本局批准,便不可撤回。
- 2.3.4 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調配超額學生輔導教師(如有的話)

往轄下其他學校，以填補因學生輔導教師退休和辭職而出現的空缺。關於處理超額學生輔導教師的其他行政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37/2024](#)號附錄I。至於共享教職的安排，只適用於超額學生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教師的任何特別安排，必須事先獲得本局批准，方可作出相應的安排。

2.4 服務的延續性

2.4.1 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延續性，有助暢順推展「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就此，學校若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駐校服務，可因應校本需要考慮與服務供應機構訂定多於一年的服務合約。不過，在公開和公平的原則下，本局建議學校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一般情況下，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三年。為使學校保持穩定的社工服務以保障學生的福祉，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考慮在這特殊及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訂定較長時期(如五年)的服務合約期。學校須注意，有關合約期的處理方法屬購買駐校社工服務的特別安排，學校不應視作為購買其他服務訂定一般合約期的方法。

2.4.2 若學校與服務機構訂定多於一年的合約，應考慮下列及／或其他可能出現的變數：

- (a) 若個別學校因縮班而出現超額的學生輔導教師，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優先調配這些超額學生輔導教師往轄下其他學校，以填補因學生輔導教師退休和辭職而出現的空缺；
- (b) 學校就學生輔導服務所獲發放的津貼金額會因應每年的綜合物價指數及/或薪金變動而有所調整。

2.5 學生輔導人員的聘任及相關事宜

2.5.1 由2018/19學年起，採用舊模式的學校可繼續運用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聘用學生輔導人員。選用「新資助模式」的學校可選擇聘用一名教職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或領取一份「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以自行聘用一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一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的服務，並可結合諮詢服務津貼／額外津貼或其他資源，聘用其他的學生輔導人員。採用「新資

助模式」聘請學校社工的目標、工作要求及入職條件見[附件四](#)。

- 2.5.2 為保障學生的福祉，學校應在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以確保學校直接聘任或由機構所派駐的有關人員能符合所需的專業操守和資歷。學校在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額外津貼向非政府機構購買駐校學生輔導服務時，亦須確保提供服務的機構已完成審核所派駐的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專業資歷、註冊資格、過往服務證明等程序，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審核程序應包括應徵者須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曾遭取消／拒絕相關專業(例如社會工作者)的註冊，並在申請表／合約上訂明受聘人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的後果，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而學校亦可能會將其解僱。為確保聘用的所有人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學校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4/2023](#)號。
- 2.5.3 此外，香港警務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須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並要求所有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包括學生輔導教師或學校透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額外津貼，直接聘任及／或購買由機構派駐的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委派推行輔導活動的人員等)的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減低學生受性侵犯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4/2023](#)號。
- 2.5.4 在直接聘任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方面，學校在處理該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聘用、辭職、終止聘用及解僱事宜上，必須確保嚴格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及一切與僱傭有關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包括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學校必須妥為記錄存檔所有人事管理事宜的個案及有關文件，以便在出現任何有關人事管理的不當指控時，可作舉證之用。
- 2.5.5 辦學團體／學校聘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須確保受聘者符合[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或[小學資助則例](#)內訂定的要求。有關聘用學生輔導教師或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行政安排事宜，可向

所屬區域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查詢；至於將獲聘任的學生輔導教師所需的輔導訓練資歷事宜，則可向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查詢。有關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工作經驗及資歷評審，可向薪金核實小組查詢。

2.5.6 在特殊情況下，辦學團體／學校如欲在新學年改變向教育局已申報及獲批准的學生輔導教師／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安排，例如：兩位學生輔導教師共事一職、擬聘任兩位半職學位社工、由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轉為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申請。局方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辦學團體／學校必須獲取本局批准後，方可作出相應的安排。

2.5.7 為方便聯絡，在學年間若出現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更替，相關的資料須透過辦學團體／學校知會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以作更新。

2.6 學生輔導人員的督導

2.6.1 每所已選擇「新資助模式」的學校，會獲發一筆「諮詢服務津貼」，以資助學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有關「諮詢服務津貼」的運用，請參閱[附件五](#)。至於沿用舊資助模式的學校，如學校認為需為具社工資歷的駐校學生輔導人員配置專業督導，學校可在購買服務時，向具專業質素保證機制的服務機構增購專業督導服務，並與服務機構商議及訂定督導的方式、具體內容及時數等。專業督導可包括：定期舉行督導會議、個案諮商、突發事件及緊急個案的電話諮商、在危機處理時提供到校支援、考績等，以及有需要時，就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督導主任須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適當的指導及支援。如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三方的同意，由在小學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擔當在《「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程序指引)第三章所述的個案主管角色，督導主任可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所處理的「已知個案」，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並且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以制訂有關學生及

其家庭的跟進計劃。如有需要，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會向缺乏主持個案會議經驗的主席提供支援和協助。如督導主任未能或不適宜擔任個案會議的主席，可要求有關服務課社工協助。詳情請參閱程序指引第十一章。

2.6.2 為確保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生輔導服務，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機構與學校之間應建立良好的協調／管理機制，協定一切日常運作的職務安排，並須作定期的檢視。校長／副校長作為學校的負責人，須透過行政配置，為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提供適切的行政、人事和專業各方面的督導及支援，以促進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發揮其專業職能，例如，確保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在提供服務時能符合所有相關的條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能配合學校的辦學理念、發展方向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落實；能設立完善的學生個案管理程序(包括個案開錄、進展報告、結案等)。

2.6.3 本局專職學生輔導的專業人員亦會透過訪校，與校長／副校長討論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工作和督導事宜，一起檢視周年輔導計劃及檢討等，深化領導層的督導工作。

2.7 輔導個案管理

2.7.1 為有效跟進個案工作，學校必須為學生個案妥善保存有系統的記錄，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專家報告、書面轉介、個案進展等，並適時更新及審閱個案工作，以作為日後跟進或改善服務的參照。所有個案記錄都應統一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記錄須受限制。至於有關個案記錄管理的原則及重點，請參閱[附件六](#)。

2.7.2 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應適時撰寫個案的面見記錄和個案的進展摘要報告，並妥善保存相關記錄，以供學校審閱。學校有責任與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及其服務機構，商訂處理個案的工作程序和記錄方式，並定期檢視及監察個案進展。學校可參考上載於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訓輔網絡資訊系統內(<https://gd.edb.gov.hk>)相關的表格，以制定校本個案管理程序。為確保服務的延續性，並不受轉換機構或

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影響，學校需作主導，承擔和管理在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人手轉換時個案工作轉移的責任。

2.7.3 在保密原則下，當討論個案時，有關的資料應只限學校授權及有關的持分者得知；若需要協助，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及／或授權的持分者須按專業守則向適當人士透露所需的資料；在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下(須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別豁免條款的情況除外)，不得傳閱或複印這些資料。

2.7.4 若個案學生轉校、升讀中學或需轉介以接受校外服務時，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局／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非政府機構等，必須先徵得家長／監護人的同意，然後將由校長簽發的轉介書和／或所需的個案資料，寄交有關機構／人員，並應妥善保存有關的副本和轉介記錄。

2.7.5 為確保有需要的個案學生在升讀中學後能獲得適切的支援，學校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應盡早將學生的相關資料送交有關的中學。如家長有保留，學校應盡量讓家長明白持續介入對學生的重要性。新學年開始前，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亦應將所有小六升中的學生個案安排，於訓輔網絡資訊系統上填報。為做好中小學的銜接，我們更鼓勵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在學生升中後的首三個月內，關注那些家長曾拒絕傳送資料的個案學生的升中適應情況；如發現學生在升中後出現困難，可與家長再商討，是否同意轉介學生資料至就讀中學繼續接受輔導服務。

2.7.6 對缺課個案學生升讀中學的跟進，若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仍有未完結的小六升中的缺課個案，必須按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有關「缺課個案學生升讀中學的跟進」要求處理，並依時向該組別呈交最後的「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及／或轉介撮要，以期學生能早日重返校園。

2.8 為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提供的支援

2.8.1 學校應安排新入職的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一連串的「新入職學生輔導人員的導引講座」，

以協助他們掌握如何在校內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 2.8.2 為推動「全校參與」的輔導工作，學校應安排校長、副校長、教師及參與訓育及輔導職務和團隊的同工，參加教育局定期舉辦與輔導相關的培訓活動，包括研討會、經驗分享會、聯網會議等；另外，學校應按校本發展情況及教師專業培訓所需，推薦負責相關職務的教師報讀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的「小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及「中小學訓育及輔導主任管理及領導課程」。有關各項培訓活動及課程的詳情，可閱覽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

2.9 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駐校時間

- 2.9.1 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每天駐校時間，須根據學校的校本需要而訂定或調節。工作時間應配合所服務學校的上課時間，以合理安排為原則。
- 2.9.2 一位學生輔導人員不應負責超過兩所學校的駐校服務。若同一辦學團體下兩所學校共用一名學生輔導人員，駐校日數應根據學校的班級數目公平分配，具體安排應就校本需要而訂定或調節。

2.10 與學生輔導無關的職責

因為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需要擔負輔導服務各範疇多項工作，校長應避免調派他們擔任與學生輔導無關的職責，例如擔任代課工作、為學生補課／進行中、英、數學科輔導教學等，以影響他們發揮專業所長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詳情見[附件四第7項](#)。

第三章

津貼的運用及財務安排

3.1 發放津貼

3.1.1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

在「新資助模式」下，選擇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而非開設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的官立／資助小學，可獲一項相等的津貼，用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是參照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中點薪金而釐定，以2024-25年的薪金水平計算，全年金額為709,320元，津貼額會每年按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薪酬作相應調整。

3.1.2 諮詢服務津貼

每所已選擇「新資助模式」的學校，會獲發一筆「諮詢服務津貼」，以資助學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例如：提供個案諮詢、危機事件緊急支援、定期檢視服務、專業培訓等。以2024-25年的薪金水平計算，上述津貼全年金額為140,443元，津貼額會每年按社會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應調整。

3.1.3 額外津貼

(a) 沿用舊資助模式的學校

所有5班或以上已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資助小學，均可於每學年獲發放「額外津貼」，「額外津貼」以每班19,654元為計算基礎。按班增發額外津貼款額的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為讓學校可在現有的資助模式上加強學生輔導的工作，每所已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會在舊有安排上獲增加六份「額外津貼」（即117,924元）。

(b) 採用新資助模式的學校

開辦12班或以上的學校，均可獲發「額外津貼」。「額外津貼」會由第12班起，每班可獲提供一份「額外津貼」。按班增發額外津貼

款額的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 3.1.4 設有上、下午兩部制的學校，當計算開設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或發放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額外津貼金額時，每部將作一間學校計算，而獲發放的津貼亦只可以供指定部制的小學使用。
- 3.1.5 額外津貼已納入發放給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的特殊範疇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官立學校的「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並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有關調整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局每年發出有關「營辦津貼」及「擴大的營辦津貼」的通函。
- 3.1.6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屬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但不會納入「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內，而會另行在學年中分兩期（9月及4月）發放予學校，並會每年分別按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應調整。上述兩項津貼的目的為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學校應該適時運用以照顧學生的需要，而原則上不應保留盈餘；但為配合學校的實際運作需要，學校將獲准保留此兩項津貼的盈餘，上限為該津貼的12個月的撥款額。學校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至於官立學校，相關津貼會以財政年度結算。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3.2 運用津貼的原則和程序

- 3.2.1 獲發放上述津貼的學校應根據「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原則與服務範疇，以配合學校的服務需要，制訂週年的學生輔導服務計劃。學校必須在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內說明學校所訂定的學生輔導政策及措施，如何運用上述津貼去購買學生輔導服務，以及年內評估學生輔導服務所採用的方法。按個別學校獲得上述津貼的條件，計劃書亦須列出學校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及／或額外津貼的分配狀況，例如同時聘用其他的學生輔導人員及購買學生輔導服務等。

3.2.2 聘用學生輔導人員的要求

(a)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

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學校須以自行聘用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社工服務方式，聘任最少一名具學位資歷的社工。有關聘用小學學校社工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的運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十](#)。

(b) 諮詢服務津貼

有關為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的督導主任服務，督導主任必須持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亦須具備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工作經驗，並以小學駐校服務經驗為優，請參閱[附件五](#)。

(c) 額外津貼

學校須僱用以下專業人員為常額編制以外的學生輔導人員¹：

- 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
- 註冊社工；或
- 具輔導及／或其他同等資歷*的專業人員。

3.2.3 在靈活調配資源的原則下，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結合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額外津貼及／或其他學校資源，在聘用學生輔導教師／一名全職學位社工後，額外聘用更多的學生輔導人員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多樣化的學生輔導服務，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不過必須達到教育局對各項服務的基本要求。

3.2.4 由於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或需藉着課堂、短期課程、小組、早會或跨課程活動推展個人成長教育。根據《教育條例》第42(1)條的規定，學校必須於聘任後從速為教學人員向教育局教師註冊組辦理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申請(檢定教師除外)。有關教師註冊

¹ 以「額外津貼」聘用編制以外的學生輔導人員，如具備資助學校教師所需的資歷和工作經驗及執行與正規教師或學生輔導教師相同的職務，他們的這些經驗會計算在資助或官立學校任教相關職位時的認可經驗，並作為釐定增薪點之用。

* 如具心理學、教育心理學、臨床心理學、應用成長心理學及輔導學等學位或以上資歷。

及申請准用教員許可證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發出的通告第 [11/2007](#) 號、第 [1/2005](#) 號及本指引的 [附件十一](#)。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未能註冊成為准用教員，學校可考慮選擇下列形式讓他們繼續協助推行個人成長教育：

- 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在一位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陪同下，在課室內以協作教學形式施教；或
- 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負責課程統籌及設計的工作，而個人成長課教學課節則由其他准用或檢定教員負責。

3.2.5 學校在購買學生輔導服務及與輔導工作有關的物品時，須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及會計規例、常務會計指令和其他相關的規例。以下乃一些 **不獲** 本局認可為與輔導有關的支出項目，以供參考：

- 聘用文書／行政職系等人員；
- 聘用補習班導師或購買補習班服務／輔導教學服務；
- 購買傢具、電腦／影音器材(支援學生輔導服務的視聽教材等除外)和電器用品；
- 購買文具／玩具作獎品；以及
- 全資或資助印製學生輔導服務無關連的刊物／物品。

3.3 善用「額外津貼」提升學生輔導服務

學校須有效運用「額外津貼」，補足及提升現有的輔導服務，以加強力度預防及處理可能在校內出現的學生問題，例如吸毒、校園欺凌、虐兒等問題，達致具體的輔導功能。以下是一些建議：

3.3.1 學校可按學生需要和校情靈活運用「額外津貼」，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多樣的學生輔導服務，包括：

- (a) 有系統的生活技能套件及／或專題式發展性的青少年成長培育活動(如提升抗逆力、預防吸毒、網上沉溺、兩性相交等主題)，以協助學生抗拒不良的誘惑和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及／或輔助性的學生小組、個案輔導等服務，以改善學生的行為和情緒等問題；
- (b) 專為家長而設的家長交流小組、親子管教講座、家長學堂系列、建立家長支援網絡等；
- (c) 為提升教師輔導技巧而設的專業發展主題系列。

上述輔導活動可以主題式的單次活動，或維持數天至數月的連續性的活動，又或較穩定和長期的輔導計劃；既可以是個案或小組輔導，亦可以是全校性的服務。

- 3.3.2 另外，若部份學校因學生數目或學生個案較多，亦可考慮向非政府機構增購學生輔導人員的駐校服務日數(由一日至五日不等)，或直接增聘額外學生輔導人員，以照顧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實際需要而採納所需學生輔導人員的服務形式及時間，全職或半職形式均可。

3.4 運用「諮詢服務津貼」支援學生輔導人員

為確保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校社工／輔導服務，學校須為駐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配置專業諮詢服務。有關運用「諮詢服務津貼」，請參閱[附件五](#)。辦學團體可考慮為屬下學校統籌「諮詢服務津貼」的運用，透過報價／招標的形式為屬校購買服務，或聘請社工督導職位支援屬校的社工／輔導人員，使學校的「諮詢服務津貼」發揮更佳的效用。有關辦學團體參與學校採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3.5 財務及會計安排

3.5.1 官立學校

- (a)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會在學年中分兩期(9月及4月)發放予學校。至於額外津貼則納入官立學校「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上述各項津貼屬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津貼應全數用於與學生輔導服務有關的用途。
- (b) 官立小學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的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時，須遵守有關的條例及規定，並保持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學校應恪守教育局內部通告第6/2010號有關的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程序，亦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36/2018](#)號內有關購買駐校社工服務合約期處理的特別安排。官立學校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對於本局作為僱主的法定責任，並按照部門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c) 在購買學生輔導服務及與輔導工作有關的物品時，官校須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教育局內部通告及指引的程序進行採購。並須遵守財務及會計規例、常務會計指令和其他相關的規例。

3.5.2 資助學校

- (a) 在購買服務或／及聘任常額編制以外的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時，務必遵照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包括辦學團體參與的採購活動)；以及教育局通函第[36/2018](#)號內有關購買駐校社工服務合約期處理的特別安排。學校亦應遵照教育局通告第[5/2005](#)號內有關處理教職員聘任事宜的注意事項進行。
- (b) 額外津貼已納入「營辦津貼」的特殊範疇或「擴大的營辦津貼」。至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則不會納入「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內，而會另行在學年中分兩期(9月及4月)發放予學校。上述各項津貼屬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以用於與學生輔導服務有關的用途。學校需就各項津貼備存獨立的分類帳目，以記錄各項收支。詳細的財務安排，可參閱本局網頁索引：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財務管理>津貼資料>[擴大／營辦津貼和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參考資料](#)或[校本管理資訊網站](#)。
- (c) 除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須按相關《資助則例》及《學校行政手冊》相關章節的規定處理外，當資助學校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額外津貼聘任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時，請留意這些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並不符合向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的條件。學校須以該津貼支付這些人士的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支出、代職人員的薪金及一切由《僱傭條例》賦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構成有關的支出，並在該津貼中預留部分款項，用以支付有關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政府不會為以上開支提供額外撥款。有關人員的強積金供款及福利支出不會獲政府額外撥款。學校毋須為他們填寫及呈遞《資助學校聘任教學人員表格》或《資助學校聘任非教學人員表格》至教育局公積金組／經常津貼組。

個人成長教育的學習範疇及重點

四個學習範疇	十二個學習重點
1. 個人發展	● 自我概念 ● 解決問題 ● 自我管理
2. 群性發展	● 尊重及接納他人 ● 溝通技巧及人際關係 ● 應變及處理衝突技巧
3. 學業	● 學習技巧及態度 ● 成就感 ● 愉快的學校生活
4. 事業	● 生活計劃 ● 處事態度 ● 認識事業發展

註： 有關個人成長教育的參考文件及工作紙，可瀏覽下列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resources-personal-growth-edu/resources-personal-growth-edu.html>

[[主頁](#) > [教師相關](#) >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 [資源](#) > [個人成長教育資源](#)]

檢視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重點

1. 管理與組織

- 1.1 學校能因應學生的需要，制訂適切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政策和目標，輔助學生成長，達致全人發展。這些政策目標明確、程序清晰，能讓教職員有效地執行有關的教育條例及指引，照顧不同需要(例如：有輟學傾向／新來港／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1.2 學校具備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周年計劃，能在培育學生的目標上，具體地規劃學校未來的輔導發展方向。
- 1.3 學校能建立關顧互愛的文化，師生互相尊重和信任；教職員認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理論和精神，並樂於在科組協作上，鼓勵學生積極投入校園生活。
- 1.4 輔導組能有效發揮組織、協調和監察的職能，而校內上下同工亦能促進組別間協作及全校參與精神，並能透過自我評估，有系統地運用客觀的評估工具，切實地定期檢視成效及相應地籌劃未來的服務。

2. 個人成長教育

- 2.1 學校能以教育局個人成長教育的指引為基礎，制訂適切的校本個人成長教育政策和目標，且能定期檢視其推行成效，作出修訂，以切合學生的學習能力、興趣和成長階段的需要。
- 2.2 校本的個人成長教育能着重生活上的實踐，課程架構可連結德育及公民教育的重要價值元素，並能透過有系統的編排和具體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在個人、群性、學業、事業四個範疇方面有均衡發展。
- 2.3 學校能靈活地將個人成長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配合，因應校本需要聯繫各學習領域和融匯各共通能力，有效地促進學生將所學的知識、技巧和態度應用在日常生活上。
- 2.4 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有良好的溝通，能善用多元互動形式及生動的解說技巧進行成長教育學習活動，並透過互動交流和分享個人經驗、感受和經歷，讓學生能投入參與課堂活動，加深學生理解、反思及實踐，能營造自由開放、尊重

和接納的氣氛。

3. 支援服務

- 3.1 學校能透過不同的途徑，讓家長清楚認識學生輔導服務，並建立有效的諮詢機制和家長支援網絡，適時為家長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他們處理子女所遇到的成長問題，促使家校攜手共同培育學生成長。
- 3.2 學校能建立有效的支援機制，為教師提供適切的專業諮詢和建議，協助他們處理學生的問題。
- 3.3 學校能有效地統籌和推行學生輔導的培訓，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的專業發展，並建立有效的輔導通訊或專業資源網絡，提升教師的輔導知識和技巧，促進經驗交流，加強全校對輔導的共識。

4. 輔助服務

- 4.1 學校能透過學生輔導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彼此支援和緊密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個案支援及／或小組輔導活動。
- 4.2 學校能與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緊密協作，深入瞭解個別學生問題的成因和進度，訂定適切的跟進計劃，並檢討進程和回饋，適時修訂輔導目標和長短期工作計劃，以確保輔導的效能。
- 4.3 輔導人員能適時匯報個案進展，清楚地分析個案問題，準確地作出危機評估、策略應用、調整匡導方向等，使有關人員，包括轉介老師、協作教職員、個案學生家長和個案學生，充分瞭解進展。

XXX 小學 20XX 至 XX 年度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舉隅

(此計劃書以一間全日制、營辦每級 5 班全校共 30 班、獲分配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資助小學為藍本。計劃內容只供參考，學校宜因應校本情況，訂定校本計劃書。)

1. 本校學生輔導服務的發展狀況

學校的辦學宗旨是透過關愛的校園和富啟發性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成為具自尊自信、能積極參與和有愛心的人。過去十年，學校以協助學生面對成長困難及逆境為己任。教師團隊經多年合作，在工作方向、默契和效率方面已有相當的提升。學校亦積極發展有效的評估工具，引入社區資源，提升教師及家長的能力，以支援學生各方面的需要，促進他們健康成長。

有利條件

- (a) 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訓輔工作；訓育、輔導、德育、宗教及學生支援等工作小組已合併為學生培育組作統籌，成員間分工明確清晰而溝通緊密。
- (b) 訓輔工作以「重教導、輕懲處」為原則，以正面積極的方式處理學生問題。
- (c) 校方重視不同持分者的溝通，透過多元化的平台，促進教職員、師生、家校間的聯繫。
- (d) 學校設有班主任節及導修課，加強教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又實施雙班主任制，透過正、副班主任互相協作，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成長支援。

弱處分析

- (a) 大部份學生家長需長時間外出工作，與子女的溝通時間不足，子女亦缺乏父母照顧及關懷，以致出現情緒不穩及行為問題。
- (b) 部份學生慣於倚賴，欠缺責任感、自我管理、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等能力；良好的朋輩模範亦較少。根據學生需要評估，學校需提升學生的自我管理及社交能力，並加強學生的自尊感。
- (c) 部份老師缺乏訓導及輔導方面的知識和訓練，處理學生問題及提升學生心理素質的能力不足。

按學校在20XX/XX學年運用「香港小學生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評估四至六年級學生的成長需要、家長及教師「有關學生的成長需要」持分者問卷調查、教職員會議檢討等結果，學生培育和輔導工作的分析如下：

- 1. 提高關注以下的學生成長需要：
 - 1.1 四年級學生 - 良好行為(數據低於常模)
 - 1.2 五年級學生 - 社群關係(數據略低於常模)
- 2. 各級較需要關注的成長要素如下：

- 2.1 一、二年級學生：自我管理能力
- 2.2 三、四年級學生：尊重別人
- 2.3 五、六年級學生：社交技巧

2. 本年度學生輔導服務的目標

- (a) 提升高年級學生的社交技巧，培養他們關愛和尊重別人的態度。
- (b) 提升低年級學生的自理能力。
- (c) 提升老師推展班級經營的能力，以協助學生建立自尊感。
- (d) 提升家長的親子溝通及管教子女的效能，促進家校合作。

3. 實施策略

政策及組織

- (a) 發展多元化的溝通平台，包括每月校務會、級聯絡會及生活教育組會議；每星期的行政會、全體簡報會、分級班主任會議；內聯網通訊及本日事務板等，加強訓輔訊息的流通，促進老師間的溝通，並持續地檢視輔導工作的進展及作即時的修正。
- (b) 加強本年度跨學科及組別的協作，按學生的成長需要，推行全方位輔導活動，以發揮團隊協作的共力。
- (c) 有系統地開展「從服務中學習」，建立學生所需及級層發展的特色，透過班本、級本、全校性的服務崗位及服務組織、朋輩支援計劃，及各種性質的社區服務，建立學生關愛、責任感及承擔精神。
- (d) 引入不同的社區資源，豐富及平衡各項發展性、預防性及治療性的輔導工作。與社福機構合作，持續提升教師經營班級及教授成長課程的能力，並支援學校的家長教育及小組輔導工作。
- (e) 檢視「校內個案轉介機制」及「處理學生輟學問題程序」效能，以及各成員在「危機處理小組」的角色及職能。

個人成長教育

- (a) 設立校本生活教育課程專責小組，以加強該課程於各科組的「學與教」設計當中學生的應用和實踐。
- (b) 以全校參與模式(特別是班主任的參與)推行本年度訓輔主題活動 - 「透過班級經營建立關愛文化」，營造正面及有序的課堂氣氛。
- (c) 「校本生活教育課程」整合及按級本需要調節各項成長教育的主題，包括個人、群性、學習及事業範疇；德育及公民教育六項首要培養的價值觀及態度；「成長的天空計劃」發展課程 - 訂立目標、解決困難、情緒管理、社交技巧及樂觀感；宗教靈性發展。
- (d) 「校本生活教育課程」包括態度、知識及技能的結合，並着重生活實踐及自我反思。
- (e) 透過互動式及體驗學習法，幫助學生整理生活經驗，並加強班主任老師的課後跟進及適時引導學生自我檢視。
- (f) 確立雙週進行的生活教育課集體備課會議，集中討論及調適每個成

長課課節的策略、活動和應用部份。

- (g) 推行「校本生活教育課程」科任教師同儕觀課，促進老師間互相欣賞、交流及協作，並於每月舉行的校務會議中由各級任教師匯報，分享成效。
- (h) 透過級本的聯課活動，推行能對焦各級學生需要的輔導工作，並提升班主任在經營班級及協助學生成長的角色及功能。

對家長的支援

- (a) 有系統地收集家長的需要，發展多元化的模式，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小組、參觀及考察、長／短期課程、伙伴計劃等，以全面提升家長的親子及管教能力。
- (b) 發展多元化的渠道，包括網頁、校訊、電郵、家訪、定期電話聯絡、家長日、分級家長會議、家校活動等，促進家校溝通合作。
- (c) 發展家長組織，凝聚家長網絡，加強家長參與及支援學校事務的廣度及深度，提升家長作為持分者的角色及功能。

對教師的支援

- (a) 透過校本及校外專業培訓和同儕支援(師徒計劃及同儕觀課)，提升老師處理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的能力，並進一步發展老師教授成長課的技巧。
- (b) 透過級本班主任會議支援老師推行班級經營及處理學生問題。
- (c) 讓老師參與不同層次的輔導工作，包括策劃、實踐和推行、有系統的檢討等，提升老師作為持分者的角色及功能。
- (d) 建立關愛的教職員團隊，加強老師的向心力及團隊精神。

輔助服務

- (a) 以諮詢、個案或小組的形式，為透過校內轉介程序及校外系統轉介的有個別需要的學生，提供具治療性的輔導服務，協助他們克服在情緒、行為或社交上出現的困難。
- (b) 透過與教師、家長及相關的專業人員緊密的溝通及協作，以跨專業跟進個案的模式，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及促進成長。

4. 學生輔導工作計劃

(a) 政策及組織

工作計劃	對象	進行日期	評估指標	評估方法	負責人
1.輔導工作進展性評估 1.1 行政會議 1.2 學生培育組會議 1.3 級聯絡會議 1.4 校務會議 1.5 各級班主任會議 <u>*透過各層級會議達到以下目的：</u> a.教師能清楚輔導工作的進展，並適切地配合。	校長及主任 學生培育組 級聯絡 全體教師 班主任	每星期一 每月頭星期一 每..... 每..... 隔星期五	70%教師認同 會議能提升推行輔導工作的效能。	1.教師持分者問卷 2.觀察及討論	校長 副校長 輔導主任 校長 級聯絡

工作計劃	對象	進行日期	評估指標	評估方法	負責人
b.....					
2.修訂輔導政策 2.1 檢討「校內個案轉介機制」及「處理學生輟學問題程序」在及早識別及跨專業跟進方面的效能。	全體教師	透過各層級會議，每 3 個月/按需要進行檢視及修訂	70%教師認同能提升推行輔導工作的效能。	1.教師持分者問卷 2.觀察及討論	輔導主任
2.2 於「輔導工作指引」及「班主任手冊」加入有關「透過班級經營建立關愛文化」教師的角色及職能等項目。	全體教師				輔導主任
2.3 檢視各成員在「危機處理小組」的角色及職能。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副校長
2.4 由領袖生至行長，配合學生個人成長，統整班本、級本、跨級別及全校性的服務崗位的角色及職能，避免工作重疊或過份集中，讓人手得以適當分配。	各級學生	全學年			輔導主任及班主任
2.5 按校本需要，引入適切的專業支援人員，以「學校輔導資源冊」作有系統的紀錄，並定期檢視服務成效及協作效能。	各校外專業支援團隊	透過各層級會議，每 3 個月/按需要進行檢視及修訂			輔導主任
3. 向具專業質素保證機制的社工服務機構購買專業諮詢服務，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的督導主任服務。	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及教師	全學年	70% 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及教師認同能提升推行輔導工作的效能。		副校長

(b) 個人成長教育

工作計劃	對象	進行日期	評估指標	評估方法	負責人
1.班級經營計劃 1.1 建立安全感及聯繫感活動(核心項目：本年度新增生日會、感恩卡、守護天使伙伴、四人協作小組、師生飯會) 1.2 建立方向感活動(核心項目：訂立班規及班目標、本年度新增「全能好學生」獎勵紀錄冊) 1.3 建立獨特感活動(核心項目：本年度新增班房/壁報/門/外牆設計、班際比賽、團隊遊戲及節慶活動) 1.4 建立能力感活動(核心項目：本年度新增讚美口號、鼓勵掌聲、表揚榜、班中之星選舉、慶功會) 以上各設一項配合班本需	各級學生	全學年	1.APASO- 在以下範疇能達到全港常模水平： <u>四年級學生</u> 良好行為及操行 <u>五、六年級學生</u> 社群關係 2.APASO-在以下範疇能超過全港常模水平： <u>全體學生</u> a.校園生活 b.關愛	1.APASO 2.觀察性評估 3.會議討論(雙月班主任會議中作品質圈分享及檢討)	各級班主任及科任

工作計劃	對象	進行日期	評估指標	評估方法	負責人
要的自選項目					
2.「校本生活教育課程」 2.1 個人發展 2.2 群性發展 2.3 學習範疇 2.4 事業範疇 2.5 價值觀及態度：堅毅、尊重別人、責任感、承擔精神、關愛、誠信 2.6 發展課程：訂立目標、解決困難、情緒管理、社交技巧、樂觀感 2.7 宗教靈性發展：尊重生命、欣賞別人	各級學生	全學年 逢星期三 生活教育課節 (共 30 課)	1.同上 APASO指標 2.80%學生表示能明白課堂所學。 3.70%學生表示曾嘗試將課堂所學運用於日常生活。 4.70%學生表示有信心處理個人情緒。 5.70%學生表示會積極解決個人困難。	1.APASO 2.持分者問卷(教師及學生) 3.觀察性評估 4.會議討論	各級班主任及 學生輔導人員
3.聯課活動 3.1 級本「優秀班」比賽：秩序、整潔、關愛、積極參與、禮貌、責任感、信實 3.2 感恩心聲點唱站 3.3 教師早會分享(以生活教育課程為主題) 3.4 主題講座 3.4.1 親親校園 3.4.2 自我管理 3.4.3 保護身體 3.4.5 守規守法 3.4.6 尊重別人 3.4.7 訂立目標 3.4.8 交友之道 3.4.9 健康生活 3.4.10 升中適應及準備	各級學生 各級學生 各級學生 一年級學生 一、二年級生 一、二年級生 三、四年級生 三、四年級生 五、六年級生 五、六年級生 五、六年級生 六年級學生	全學年每月 單數月逢週五 全學年 每天早會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1.同上 APASO 指標 2. 70%教師認同學生在以下方面有提升： a.自我管理 b.責任感 c.自律守規 d.積極參與 e.尊重別人 f.社交技巧	1.APASO 2.持分者問卷(教師及學生) 3.觀察性評估 4.會議討論	各級班主任、級聯絡及 學生輔導人員 全體教師 學生輔導人員 及外間機構

(c) i. 對教師的支援

工作計劃	對象	進行日期	評估指標	評估方法	負責人
1.專業培訓 1.1 班級經營理念及策略 1.2 帶領成長活動解說技巧 1.3 運用正面表達技巧促進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 2.同儕支援 2.1 教師師徒計劃 2.2 班主任級會議 2.3 生活教育課堂同儕觀摩 3.營造關愛團隊 3.1 教師表揚行動 3.2 祝福卡、感恩卡 3.3 教職員生日會 3.4 身心鬆弛操 3.5 健康太極操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級聯絡及 班主任 全體教師	八月份開學前 十月份 十二月份 全學年 隔星期 全學年 全學年 上學年 下學年	1. 70%教師認同培訓能提升他們協助輔導工作的能力，包括： a.推行班級經營 b.帶領成長課堂活動 c.與家長溝通和合作 d.處理學生問題 2. 70%教師認同教職員團隊的士氣有所提升。	1.持分者問卷 2.觀察性評估 3.會議討論	副校長及 輔導主任 副校長、 輔導主任及 學生輔導人員 副校長、 輔導主任及 學生輔導人員

(c) ii. 對家長的支援

工作計劃	對象	進行日期	評估指標	評估方法	負責人
1.專業培訓 1.1 協助小一學生入學適應 1.2 親子溝通與管教 1.3 提升子女的自理能力 1.4 預防沉溺行為 1.5 協助小六學生準備升中及適應中學生活	一年級家長 全體家長 全體家長 全體家長 六年級家長	八月份開學前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1. 70%家長認同培訓能提升他們協助輔導支援子女的能力，包括： a. 適應小一生活 b. 親子溝通與管教 c. 提升子女的自理能力 d. 預防沉溺行為 e. 升中適應及準備 f. 處理個人情緒及壓力	1.持分者問卷 2.觀察性評估 3.會議討論	副校長、 輔導主任及 學生輔導人員
2.家長小組 2.1 親子及管教技巧 2.2 處理個人情緒及壓力 2.3 家長義工訓練及服務 2.4 伴讀訓練 2.5 小飾物製作	全體家長 全體家長 全體家長 全體家長 全體家長	十月份 十二月份 全學年 上學年逢週五 下學年逢週五			學生輔導人員 及外間機構
3.個案諮詢及輔導	有需要的家長	全學年			學生輔導人員
4.家校溝通渠道 4.1 家長校長齊分享 4.2 家長日 4.3 分級家長會 4.4 家長教師聯誼活動 4.5 校訊 4.6 學校網頁 4.7 輔導資訊電郵 4.8 家訪 4.9 陽光電話	全體家長	全學年逢週四 全學年共三次 全學年共兩次 一月份 全學年共六期 全學年 全學年 上學年內完成 全學年共四次	2. 70%家長認同對學校的歸屬感有增加。 3. 70%家長認同措施有助提升家校溝通與合作。		校長 班主任 班主任 副校長 副校長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班主任 班主任

(d) 輔助服務

工作計劃	對象	進行日期	評估指標	評估方法	負責人
1.個案輔導 透過與教師、家長及相關的專業人員緊密的溝通及協作，以跨專業跟進個案的模式，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及促進成長。本年度關注的學生成長困難包括： a. 初小級別：自理能力、情緒管理、親子溝通 b. 高小級別：社交技巧、情緒管理、自尊感	經校內轉介程序及校外系統轉介的有個別需要的學生 (服務人數為不少於全校學生數目的 3%)	全學年	70%跟進的個案有明顯的改進。	1.由輔導人員、教師、家長及專業支援人員作觀察性評估，若有需要，便以個案會議形式持續地檢視個案的進展，並適時調整輔導策略。 2.透過與教師個別諮詢及班主任級會議共同跟進個案改善情況。 3.以個案報告及口頭匯報方式向學校及/或機構管理層共同檢視個案的進展。	學生輔導人員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支援人員
2. 小組輔導 按本年度學生的需要，初步計劃籌辦以下小組項目，並作持續及適時的修正及增減。 2.1「親親校園」小一適應小組 2.2「我是小管家」提升自理能力小組 A/B	經校內轉介程序及經初步評估有需要及適合參與小組輔導的學生 各級學生	全學年	1. 70%組員能達至小組所訂之目標。 2. 依據教育局所定，參加「成長的天空計劃」輔助課程的學	1. 組員自我檢視(填寫問卷及與工作員個別面談)。 2. 觀察性評估 3. 透過與專業支援人員、教師及家長作個別	學生輔導人員及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的專業支援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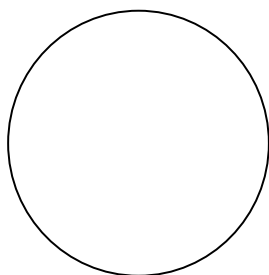
工作計劃	對象	進行日期	評估指標	評估方法	負責人
2.3「人見人愛」提升社交能力小組 2.4「小勇士培訓計劃」提升自信心小組 2.5「EQ新人類」情緒智能培訓小組 2.6「大哥哥大姐姐計劃」朋輩支援小組 2.7「前路由我創」提升自我反思未來小組 2.8 四至六年級「成長的天空計劃」輔助小組	經「香港學生資料表格(HKSIF)」識別出有正向需要，及/或經校內轉介程序及經初步評估有需要及適合參與小組輔導的學生		生，平均出席率達 75%或以上。學生在參加計劃後，能有助提升抗逆力和自信心，並能在情緒控制、解決困難、目標訂定和接受別人意見等範疇有改善。	諮詢及班主任級會議共同跟進個別組員的改善情況。	

5. 人手／資源分配

1. 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額外津貼」及「成長的天空計劃津貼」向 ABC、DEF 及 XYZ 機構購買服務。
2. 由 ABC 機構委派一名註冊學位社工負責全職五天駐校服務，並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的督導主任服務。
3. 由 DEF 機構提供學生輔導活動及支援教師和家長的服務。
4. 由 XYZ 機構提供「成長的天空計劃」下的各項活動。

6. 經費預算

項 目 說 明	經 費
1.向 ABC 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及諮詢督導服務	\$XXX
2.班級經營活動物資	\$XXX
3.校本生活教育課程物資	\$XXX
4.聯課活動 – 級本經營「優秀班」比賽物資	\$XXX
5.聯課活動 – 學生講座(向 DEF 機構購買服務)	\$XXX
6.教師專業培訓及支援(向 DEF 機構購買服務)	\$XXX
7.家長專業培訓及支援(向 DEF 機構購買服務)	\$XXX
8.小組輔導活動(向 DEF 機構購買服務)	\$XXX
9.「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四至小六)(向 XYZ 機構購買服務)	\$XXX
總 計	\$XXXXX



校印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學校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聘用小學學校社工

1. 根據「一校一社工」政策，每間轉為新資助模式的小學會有一名全職駐校具學位的學校社工。學校社工是一個在學校特設專責處理學生福利事宜的職位。
2. 學校社工服務的整體目標為：
 - 協助學生充分發展潛能，達致身心健康成長，接受適當教育，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以及引導他們關心社會；
 - 協助學生解決個人、家庭、人際關係或學業問題；以及
 - 加強學生、家庭、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連繫。
3. 小學學校社工包括預防、發展及補救三個功能。主要服務類別包括：個案服務、小組及活動、諮詢服務及協調和推動社區資源。具體的工作內容如下：
個案及諮詢工作服務
 - 協助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作初步評估，訂定輔導計劃及監察有關進度，幫助他們面對成長中所遇到的疑難；
 - 處理/支援受家庭問題(如虐兒、父母婚姻破裂、親子關係惡劣及喪失親等問題)困擾的學生；
 - 為有需要的學生(包括小一新生或新來港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幫助他們投入校園生活及盡快適應和融入新的學習環境；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情緒及行為、社交發展、親子照顧等方面，提供支援；
 - 為輟學學生和有輟學危機的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加強他們面對學習和成長階段遇到困難和挑戰的能力，以協助他們復學；
 - 處理及跟進緊急個案；
 - 出席及/或主持個案會議，與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的專業人員，例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共同研究個案；
 - 按需要進行家訪，加強家校合作以協助學生面對逆境的挑戰；
 - 轉介或聯絡校外專業人士，引入社區資源，為學生提供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如心理輔導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
 - 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學生在學習、情緒和行為上出現的困難；並就個人成長教育的推行，提供建議及專業支援。

小組及活動

- 與輔導組一起策劃、舉辦和安排學校輔導活動，讓學生明白和適應在不同成長階段中所面對的挑戰、生理和心理的變化等，如「成長的天空計劃」、「學生大使計劃」、班級經營、具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等；
- 為小一的學生提供新生適應活動、高年級學生提供升中適應的講座及訓練課程等，與區內中學輔導組或社工合辦輔導活動，以增強學生面對挑戰的信心和能力，以及面對升讀中學可能遇到的適應困難；
- 出席家長教師會會議，就加強家校合作提供意見及支援；
- 策劃、組織和舉辦家長培訓課程、家長交流小組、親子管教講座、家長學堂系列、建立家長支援網絡等，以增強家校合作，促使家長與學校同步照顧子女健康成長；
- 為教師舉辦學生輔導專業培訓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等，並與教師分享輔導的經驗和心得，以加強教師對學生不同需要的了解，增加教師對有情緒及行為問題／高危學生的辨識能力，以及強化班主任的班級經營策略等。

學生個人成長

- 統籌、設計、推行及檢視個人成長教育課，並需教授特定的專題課節。

學校輔導政策

- 為輔導組特定成員，一起制訂整年的輔導計劃，清楚地闡明本學年的工作目標，並以促進學生的個人成長為最終目的；
- 與輔導組一起制訂學生輔導政策，策劃及統籌相關的輔導服務；
- 建立校內及校外的轉介機制，以便及早識別、輔導及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適切的輔導服務；
- 協助學校制訂就學政策，以確保學生依時上學；
- 協助設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定時作出系統性的檢視，確保學生輔導服務有效地推行。

4. 獲考慮聘為小學的學校社工申請人須持有以下各項及專業認可訓練資歷：

- (a) 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下的註冊社工；
- (b) (i) 本地社會科學學位主修社會工作／同等學歷；或
- (ii) 本地學位／同等學歷及修畢由認可機構開辦的一年制社會工作研究院課程；或
- (iii) 本地學位／同等學歷及修畢由認可機構開辦的兩年制社會研究／社會工作研究院課程；或
- (iv) 本地學位／同等學歷及修畢由認可機構開辦的社會工作碩士

課程；

(c)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及中國語文科E科或以上成績，或持有同等學歷；及

(d) 能操流利的廣東話。

5. 學校可視乎校本的情況，要求小學學校社工須在每學年內處理一定數量的個案及籌辦一定數量活動。學校宜在兩者的數量上取得適當的平衡。

6. 學校社工的責任－學校社工須有專業操守，並遵守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為小學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網頁：<https://www.swrb.org.hk>)。

7. 為善用社工專業，學校在工作分配上不宜安排社工擔任以下職務：

- 學與教範疇，例如：代課、補課、學科輔導教學、監考、擔任主考員或協助考核工作；
- 學校日常運作範疇，例如：恆常於小息、午膳或放學時段當值；於學校活動中當值(如負責運動會計時、派發獎品)；
- 文書範疇，例如：與社工專業無關的文書工作、壁佈及雜務。

「諮詢服務津貼」的運用

為確保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校社工／輔導服務，學校須為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配置專業諮詢服務。學校在運用「諮詢服務津貼」，向具專業質素保證機制的社工服務機構購買專業諮詢服務時，可參考以下的建議，並因應校本需要，調整相關內容：

1. 有關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的督導主任服務，督導主任必須持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須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工作經驗，並以小學駐校服務經驗為優，至於特殊學校則以在特殊學校工作的經驗為優。
2. 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以下的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
 - (a) 個案工作 — 例如：評估及介入技巧、記錄撰寫、向學校及家長提供諮商的技巧、針對特別困難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及深層的支援；
 - (b) 教師支援層面 — 例如：按需要協助策劃教師培訓；
 - (c) 學校系統層面 — 例如：(i)協助進行學生情緒及行為表現整體分析；(ii)在學生支援的機制及政策、危機處理及校本輔導策略等提供意見；及(iii)於學年終結時，提供評核報告予學校參考及存檔；
 - (d) 專業議題及發展 — 例如：安排專業進修、專業操守、有關社會工作的最新資源、發展及研究分享等；
 - (e) 個人層面 — 例如：與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探討個人的強項及有待改善之處、每年參與有關同工的考績、為有需要的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特別指導；
 - (f) 辦學團體層面 — 例如：建議、協助及促進辦學團體其下學校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整體發展。
3. 諮詢、督導及支援可包括以下服務形式：
 - (a) 督導主任定期到訪學校與學校社工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每年與學校進行檢視會議，並妥存記錄；
 - (b) 定期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安排專業培訓(可列明全年最少次數或小時)；
 - (c) 檢閱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會議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進建議；

- (d) 在有需要時(包括突發事件、緊急／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提供個別指導和到校支援，以及按需要調配人手；
- (e) 根據社署聯同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共同制定並由社署發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程序指引)，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適當的指導及支援，以協助他／她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及提供跟進服務。如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由在小學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擔當在程序指引第三章所述的個案主管角色，督導主任可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所處理的「已知個案」，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有關資料，請參閱程序指引第十一章)。

輔導個案記錄管理

學校管理個案記錄的原則和重點：

1. 《學校行政手冊》有關「學生事務」(第3章)明列：「學校應備存適當的學生記錄，並須適時將記錄更新，及以方便提取的方式保存。」(第3.3.1段)個案文件夾屬學校的資產，應妥善保存及上鎖，未得校長同意不得帶離學校。
2. 無論以硬件或軟件方式處理學生的資料和記錄時，學校須確保收集資料的目的和方式、資料的使用、資料的保安及查閱等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有關條例詳情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3. 校方在保存及轉移輔導個案軟件等敏感資料時，必須按照《學校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第5章「數據保安」所提及的原則和指引處理，並須定時檢視相關措施，評估當中涉及的保安風險，並確保這些敏感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否則後果由學校承擔。《[學校資訊保安建議措施](#)》見教育局網頁。

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學校須防止有人未經授權擅自或意外地查閱、刪除、處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學校持有的個人資料；
- (b) 學校系統及網絡中的資訊應根據其敏感程度分類，並為不同類別的資料設定合適的存取權限，限制資料僅供預定組別或人士使用；
- (c) 採用保安措施(如防火牆系統、抗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碼偵測和修復軟件)，以保障限閱及機密資料的安全；
- (d) 避免把限閱資料儲存在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內，如無法避免使用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則須把個人資料加密以保安全，如無需要時，須立即刪除裝置內所儲存的資料；及
- (e) 如遺失載有個人或保密資料的裝置，須立即向學校匯報。

舊資助模式
已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獲發「額外津貼」的款額

學校的核准 開班數目	資助小學 現行的輔導資源	「額外津貼」 ² (2024/25學年)	連同獲增加六份「額外 津貼」學校所得總額 (2024/25學年)
5	0.5 名學生輔導教師	\$19,654	\$137,578
6		\$39,308	\$157,232
7		\$58,962	\$176,886
8		\$78,616	\$196,540
9		\$98,270	\$216,194
10		\$117,924	\$235,848
11		\$137,578	\$255,502
12		\$157,232	\$275,156
13		\$176,886	\$294,810
14		\$196,540	\$314,464
15		\$216,194	\$334,118
16		\$235,848	\$353,772
17		\$255,502	\$373,426
18	1 名學生輔導教師	\$19,654	\$137,578
19		\$39,308	\$157,232
20		\$58,962	\$176,886
21		\$78,616	\$196,540
22		\$98,270	\$216,194
23		\$117,924	\$235,848
24		\$137,578	\$255,502
25		\$157,232	\$275,156
26		\$176,886	\$294,810
27		\$196,540	\$314,464
28		\$216,194	\$334,118
29		\$235,848	\$353,772
30		\$255,502	\$373,426
31		\$275,156	\$393,080
32		\$294,810	\$412,734
33		\$314,464	\$432,388
34		\$334,118	\$452,042
35		\$353,772	\$471,696
36		\$373,426	\$491,350
37		\$393,080	\$511,004
38		\$412,734	\$530,658
39		\$432,388	\$550,312
40		\$452,042	\$569,966
41		\$471,696	\$589,620
42		\$491,350	\$609,274
43		\$511,004	\$628,928
44		\$530,658	\$648,582
45		\$550,312	\$668,236

² 額外津貼的津貼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新資助模式
學校設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獲發「諮詢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款額

學校的核准 開班數目	資助小學	「額外津貼」 ³ (2024/25學年)	獲發放 「諮詢服務津貼」及 「額外津貼」的學校 所得總額 (2024/25學年)
1	1份「諮詢服務津貼」 ⁴ \$140,443 (2024/25學年計算)	\$0	\$140,443
2		\$0	\$140,443
3		\$0	\$140,443
4		\$0	\$140,443
5		\$0	\$140,443
6		\$0	\$140,443
7		\$0	\$140,443
8		\$0	\$140,443
9		\$0	\$140,443
10		\$0	\$140,443
11		\$0	\$140,443
12		\$19,654	\$160,097
13		\$39,308	\$179,751
14		\$58,962	\$199,405
15		\$78,616	\$219,059
16		\$98,270	\$238,713
17		\$117,924	\$258,367
18		\$137,578	\$278,021
19		\$157,232	\$297,675
20		\$176,886	\$317,329
21		\$196,540	\$336,983
22		\$216,194	\$356,637
23		\$235,848	\$376,291
24		\$255,502	\$395,945
25		\$275,156	\$415,599
26		\$294,810	\$435,253
27		\$314,464	\$454,907
28		\$334,118	\$474,561
29		\$353,772	\$494,215
30		\$373,426	\$513,869
31		\$393,080	\$533,523
32		\$412,734	\$553,177
33		\$432,388	\$572,831
34		\$452,042	\$592,485
35		\$471,696	\$612,139
36		\$491,350	\$631,793
37		\$511,004	\$651,447
38		\$530,658	\$671,101
39		\$550,312	\$690,755
40		\$569,966	\$710,409

³ 「額外津貼」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⁴ 「諮詢服務津貼」津貼額會每年按社會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應調整。

新資助模式

獲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諮詢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款額

學校的核准 開班數目	官立／資助小學	「額外津貼」 ⁵ (2024/25學年)	獲發放「學校社會工作 服務津貼」、「 諮詢服務津貼」及 「額外津貼」 的學校所得總額 (2024/25學年)
1	獲發放1份「學校社會工作 服務津貼」 ⁶ \$709,320 及「諮詢服務津貼」 ⁷ \$140,443 (2024/25學年計算)	\$0	\$849,763
2		\$0	\$849,763
3		\$0	\$849,763
4		\$0	\$849,763
5		\$0	\$849,763
6		\$0	\$849,763
7		\$0	\$849,763
8		\$0	\$849,763
9		\$0	\$849,763
10		\$0	\$849,763
11		\$0	\$849,763
12		\$19,654	\$869,417
13		\$39,308	\$889,071
14		\$58,962	\$908,725
15		\$78,616	\$928,379
16		\$98,270	\$948,033
17		\$117,924	\$967,687
18		\$137,578	\$987,341
19		\$157,232	\$1,006,995
20		\$176,886	\$1,026,649
21		\$196,540	\$1,046,303
22		\$216,194	\$1,065,957
23		\$235,848	\$1,085,611
24		\$255,502	\$1,105,265
25		\$275,156	\$1,124,919
26		\$294,810	\$1,144,573
27		\$314,464	\$1,164,227
28		\$334,118	\$1,183,881
29		\$353,772	\$1,203,535
30		\$373,426	\$1,223,189
31		\$393,080	\$1,242,843
32		\$412,734	\$1,262,497
33		\$432,388	\$1,282,151
34		\$452,042	\$1,301,805
35		\$471,696	\$1,321,459
36		\$491,350	\$1,341,113
37		\$511,004	\$1,360,767
38		\$530,658	\$1,380,421
39		\$550,312	\$1,400,075
40		\$569,966	\$1,419,729

⁵ 「額外津貼」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⁶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是參照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中點薪金而釐定。津貼額會每年按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薪酬作相應調整。

⁷ 「諮詢服務津貼」津貼額會每年按社會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應調整。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運用

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運用，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靈活地結合其他學校資源，除透過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社工服務或自行聘用方式，聘任最少一名具學位資歷的社工人手外，亦可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多樣化的學生輔導服務，包括：

- (a) 向非政府機構增購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的駐校服務日數(由一日至五日不等)，或直接增聘額外的全職／半職的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以照顧更多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要求這些學生輔導人員必須是註冊社工、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輔導資歷的專業人員；
- (b) 有系統的生活技能套件及／或專題式發展性的青少年成長培育活動(如提升抗逆力、預防吸毒／欺凌、網上沉溺、兩性相交等主題)，以協助學生抗拒不良的誘惑和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及／或輔助性的學生小組、個案輔導等服務，以改善學生的行為和情緒等問題，從而預防可能在校內出現的學生問題。這些輔導活動可以是主題式的單次活動，或維持數天至數月的連續性的活動，又或較穩定和長期的輔導計劃；既可以是小組輔導，亦可以是全級／全校性的輔導服務；
- (c) 專為家長而設的家長交流小組、親子管教講座、家長學堂系列、建立家長支援網絡等，以增強家校合作，促使家長與學校同步照顧子女健康成長；及
- (d) 為提升教師輔導技巧而設的專業發展主題系列，以加強對學生不同需要的了解，增加教師對有情緒及行為問題／高危學生的辨識能力，以及強化班主任的班級經營策略等。

有關學生輔導人員註冊為准用教員之修訂參考備註

根據現行《教育規例》，任何人士若希望成為中學或小學的准用教員，必須持有下列資格：

- (a) 指明院校⁸ 所頒發的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或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
 - (b)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為與上述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或實習經驗。
- (一) 若註冊社工只持有本地社會工作文憑(Diploma in Social Work)或相若的學歷，則本局會以上述(b)項考慮有關的准用教員申請。大體而言，若該社會工作文憑是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取得，則本局在審核准用教員註冊申請時可以當作與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相若：
- 成功地完成任何一所指明學院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全日制)，並取得該課程的畢業證書；而該課程的入學條件為中五畢業或以上程度。
 - 成功地完成任何一所指明學院的三年制文憑課程(全日制)，並取得該課程的畢業證書；而該課程的入學條件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其中包括英文科(課程乙)或中文科)合格或以上程度。
 - 成功地完成任何一所指明學院的二年制文憑課程(全日制)，並取得該課程的畢業證書；而該課程的入學條件為中七畢業或以上程度。
- (二) 《教育條例》第(52)(2)(a)條訂明，如准用教員停止受僱於該許可證所指明的學校，該許可證須當作已經取消。所以，學生輔導人員如在同一所學校繼續服務(即沒有離任)，他們將毋須在新學年重新申請准用教員許可證。學生輔導人員的學校如因進行合併而轉換名稱，但學校註冊編號維持不變，學生輔導人員亦不用重新辦理准用教員註冊手續。但若其學校在合併過程中獲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給予新的學校註冊編號(即獲註冊為一所新的學校)，則學生輔導人員須向本局教師註冊小組申請新的准用教員許可證。

⁸ 指明院校指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都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或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